



# 清史論叢

中國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编

二〇一五年 第二輯

总第

三十  
輯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SAP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清史論叢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编

二〇一五年 第二辑

总第  
三十  
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史论丛·2015年·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0

ISBN 978 - 7 - 5097 - 7943 - 9

I. ①清…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 - 清代 - 文集  
IV. ①K249.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4459 号

## 清史论丛(二〇一五年第二辑)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倩郢

责任编辑 / 张倩郢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943 - 9

定 价 / 5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清史论丛》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戎笙 杨 珍 杨海英 李世愉  
李华川 吴伯娅 陈祖武 张捷夫  
林存阳 高 翔 郭松义 赫治清

**主 编 李世愉**

**副主编 李华川 杨海英**

## 卷首语

《清史论丛》创刊于1979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主办，是国内清史学界历史最为悠久的学术刊物。在历任主编杨向奎、王戎笙、张捷夫等先生的主持下，我们走过了艰辛的历程，即使在学术著作出版困难的岁月里也从未放弃。其间，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支特和保护，得以基本保持每年出版一辑的速度，主要探讨清代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思想、学术、中外关系等问题，努力展示历代学人潜心治学的成果，因而在海内外清史学界具有良好影响。不看作者出身，只重论文质量；同时注重培养青年人，一直是本刊坚守的两大原则。不少清史学者的代表作和成名作均在这里发表，他们用辛勤的汗水浇灌了这个园地。为了适应学术发展需要，本刊从2015年起改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一年两期，面向海内外一切清史研究者及爱好者，栏目有专题研究、学术争鸣、读史札记、书评综述等。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间。让我们一起走过岁月，沉潜沉醉，沙里拾金。

《清史论丛》编委会

# 目 录

CONTENTS

## 专题研究

清代老药铺与八旗制度关系初探：

- 关于新发现的几份同仁堂档案 ..... 定宜庄 / 3  
    《清实录》所载土司承袭事例初析 ..... 陈季君 李士祥 / 18  
    清代普洱茶与滇东南多民族社会 ..... 方 铁 / 74  
    明清之际浙江将领黄斌卿研究 ..... 卢正恒 / 90  
    蔡伯多禄事考 ..... 吴伯娅 / 106  
    吴禄贞的社会交游与清末革命 ..... 王鹏辉 / 123  
延续、更新与断裂：清代以来长沙官方祭祀的  
嬗变及特点 ..... 庞 毅 / 150  
民间信仰与明清地方社会  
——以三山国王信仰为考察 ..... [新加坡] 李秀萍 / 176

## 文献研究

- 清雍乾时期休宁黄氏《家用收支账》的文献价值 ..... 李 娜 / 195  
京郊怀柔芦庄明清碑刻考察记 ..... 杨海英 / 205

## 史家与史评

- 追忆英雄：南明人物的传说、历史与塑造 ..... 沈茂华 / 227  
清学演进余波中的王国维及其学术思想 ..... 王 豪 林存阳 / 249

## 学术争鸣

- 明清鼎革与华夷之辨 ..... 李治亭 / 279  
石塘隘战役考 ..... 徐瑞根 / 290

## 读史札记

- 明德王府末代王补证 ..... 王 欣 / 303  
天命五年所废大福晋再讨论  
——兼论满人早期的婚姻制度 ..... 常虚怀 / 312

# CONTENTS

## Research Articl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ld Pharmacy Shops and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Newly Discovered Tongrentang Sources	<i>Ding Yizhuang</i> / 3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usi Succession Cases Recorded in the Qing Veritable Record	<i>Chen Jijun, Li Shixiang</i> / 18
Pu'er Tea and the Multi – ethnic Society in Southeastern Yunnan in the Qing Dynasty	<i>Fang Tie</i> / 74
Huang Binqing, a Zhejiang General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Lu Zhengheng</i> / 90
A Study of Cai Peter	<i>Wu Boya</i> / 106
Wu Luzhen's Social Activities and the Revolution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i>Wang Penghui</i> / 123
Continuity, Renewal and Rupture: The Evol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angsha's Official Sacrifices from Qing Dynasty (1644 – 1927)	<i>Pan Yi</i> / 150
A Study of Folk Belief in Ming-Qing Societies: the Case of the Worship of the Three-Mountain Kings	<i>Li Xiuping</i> / 176

## Sources and Archives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s” of the Xiuning Huang Family during the Qing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Li Na / 195*

- Ming-Qing Stele Inscriptions at Luzhuang, Huairou in Beijing Suburbs *Yang Haiying / 205*

## Historiography

- Remembering the Heroes: the Legends, History and Image-making of Southern Ming Figures (1644 – 1662) *Shen Maohua / 227*

- Wang Guowei and His Scholarship: Repercussions of the Qing Learning *Wang Hao, Lin Cunyang / 249*

## Scholastic Debates

- The Dynastic Change from Ming to Qing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a and Yi *Li Zhiting / 279*

- Reconstructing the Battle of Shitang'ai *Xu Ruigen / 290*

## Research Notes

- New Research on the Last Prince of De of the Ming Dynasty *Wang Xin / 303*

- Revisiting the Abdication of the Imperial Wife by Nurhaci in 1620: A Review of Early Manchu Marriage System *Chang Xuhuai / 312*





# 清代老药铺与八旗制度关系初探： 关于新发现的几份同仁堂档案

定宜庄

**摘要：**本文从新发现的三件有关同仁堂的档案入手，从一个以往未曾为人注意的角度，讨论清代满洲亲贵和八旗官员通过“生息银两”制度，对民间商业施加影响和干预，以致造成商业萧条衰落后果的过程，为我们揭示了清代官商结合的一幅别样的图景。而同仁堂的兴衰，也为“生息银两”制度的建立和收撤提供了一个具体生动的实证，这是以往对同仁堂历史的研究中迄未有人注意，却是令人倍感兴趣的问题。

**关键词：**同仁堂 万全堂 生息银两 清代官商结合

同仁堂中药铺是北京久负盛名的老药铺。如今不仅在北京，而且在全世界有华人的地方，“同仁堂”的招牌触目皆是。它宣传的“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制药法规，也已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

同仁堂在京城的老药铺中并非历史最悠久的一个，与它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鹤年堂就开业于明代，延续时间比它更为长久，买卖也颇为兴隆，而同仁堂之所以能在京城当时的百余家中药铺中一枝独秀、脱颖而出，如今被广为宣传的说法，是与它自清雍正元年（1723）起就供奉御药房用药、成为承办官药的“皇差”直接相关。

此说的根据，是乐松生在《北京同仁堂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所引乾隆十八年（1753）乐礼之妻乐张氏的呈文：“身夫乐礼，原承先业开设同仁堂药铺，承办官药有年，缘身夫在日所欠官项债负颇多，以致铺务难支，具呈告退官药，蒙皇恩准著都院出示招商，并无承办之人……上年四月间忽被天灾，铺中尽毁，长子继亡，将家产入官归偿资生库。一门孤寡

(尚有幼子以中)坐守待毙。复蒙天恩垂怜，将所焚铺基并堆房残货，仍赏身养活孤孀，复令提督府出示招商接办……官药客账私债准着十年后带销。”<sup>①</sup>此后有关同仁堂在清代的历史叙述，大多沿袭此说。至于此呈文究竟出于何处，准确性如何，则无其他史料可作佐证。

不久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张建博士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档案时，无意中发现乾隆十八年（1753）与同仁堂有关的档案史料3种，两种为汉文，一种为满文。得知我在做同仁堂的研究，遂慷慨将史料惠赠于我。披阅之下，我感到不仅可与乐礼之妻张氏的呈文互作比勘，更有诸多信息，足以弥补以往修同仁堂史中的空白，弥足珍贵，在此先向张建先生表达我的感谢。

这三份档案的发现纯属偶然，因为它们都藏身于主要由满文形成的，也主要是需要研究军事、边疆、族群等相关问题时才会查阅的档案中间。它们是：

《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二日怡亲王等将乐礼所租房屋□间抵还滋生银两由》，藏于《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在下文中简称怡亲王奏折）中，虽然是汉文，却被夹存在满文档案内，而且没有与之对应的满文奏折。

《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二日管理都统事务弘昼具奏，为乐礼取租房屋抵还滋生银两由》，藏在《内务府奏案》<sup>②</sup>中，系汉文（在下文中简称弘昼奏折）。

《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三日弘昼为请旨事》，则藏于《军机处满文月折档案簿》，索性全系满文（在下文中简称满文奏折）。

即使专门要研究同仁堂历史，而且为此而专门去查阅档案史料，一般也不会想到去这几种档案中检索。这本身就非常有意义，不仅因为它揭示了清代同仁堂这样的药铺乃至商铺与八旗制度之间存在的某种关系，同时，它也提示给我们查阅档案的另一个方向，或者说另一种可能。

### 一 对同仁堂史实的几点补充与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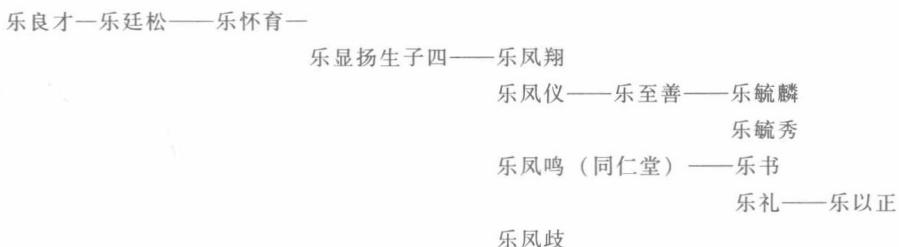
三份乾隆十八年的档案，所述都围绕着同一个事件，即开设同仁堂药

① 该文载《北京同仁堂史》，人民日报出版社，1993，第148~149页。

② 《弘昼奏折》载在《内务府奏案》财政类·货币金融项第592号卷第4号。

铺的乐礼因拖欠官银，不得不将家产变价入官以抵欠项，药铺则由官府另行招商办理。与乐松生所引乐礼之妻张氏的呈文所述时间、事件内容相合，可证张氏呈文的可靠性。但由于几份档案毕竟出自官方，记载的立场、角度以及透露出的信息，却比张氏呈文更为具体详细。

为下面叙述方便起见，本文先将同仁堂后裔提供的乐氏家谱的谱系列举如下：<sup>①</sup>



据乐松生在《北京同仁堂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的叙述，乐姓原籍是浙江省宁波府慈水镇，明永乐年间移居北京，原以串铃走方行医为业，这就是被乐氏奉为始迁祖的乐良才。到四世祖乐显扬（号尊育）时，当了太医院吏目（至于所谓的后来诰封登仕郎，赠中宪大夫，很可能是赠予了）。这是乐家与宫廷扯上关系的开始。乐显扬生四子，叙述至此，有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同仁堂”出现的时间：据乐松生所述，是乐显扬第三子乐凤鸣（号梧岗）因乡试落第，继承先人遗志，开设了同仁堂药室。同仁堂建立的时间，公认是在康熙八年（1669），根据是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过去所挂老匾的落款。

第二，乐家开设了另一家药铺，叫万全堂：在开设同仁堂药铺的同时，或者更早些，次子还在北京崇文门外开设了万全堂药铺。这是现在崇文门外的万全堂药铺也称为乐家老铺的原因。

万全堂与同仁堂都由乐家人开设，二者有很深的渊源关系，所以都称

<sup>①</sup> 此谱据边东子《国宝同仁堂——同仁堂340年记》，人民出版社，2010，第51页。此书虽然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学术著作，所记史实亦均未标明出处，但却是在同仁堂集团公司的支持和协助下写成的，所提供的家谱和史料，应该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在此特向赠我此书的边先生致谢。

为乐家老铺，凡涉及同仁堂史的研究者均如是说，这并无疑义。除了乐松生之外，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刘永成和赫治清二位先生曾在整理万全堂档案资料的基础上<sup>①</sup>撰写《万全堂的由来与发展》<sup>②</sup>一文。这些万全堂资料是著名历史学家邓拓搜求的，包括了乾隆朝合同、议约等七件，嘉庆朝卖约、典字等五件，光绪朝售房字据一件，解放后调查所得《万全堂国药店叙述资料》一件，共十四件，都很有价值，可知对于乐家药铺早期历史，万全堂的资料要比同仁堂的更为丰富。但这些资料并未准确提供两个药铺的设立者之间存在的关系，也未提及万全堂具体的创办时间，刘、赫二位教授认为万全堂的创办时间与同仁堂相去不远，约在康熙四十年（1701）左右，仅仅是推断而已。

新发现的三份档案，则为同仁堂与万全堂的关系提供了具体明确的说明：

乐礼（从家谱看，是乐凤鸣次子，也是前述张氏之夫）拖欠官银一事，也牵连到乐家的另一支，即乐显扬的次子（乐凤鸣之兄）乐凤仪之孙乐毓麟，而据档案，乐毓麟此时正是经营万全堂的商人。他在向官府辩解时称：

据称万全堂系我曾祖顺治年间开设，同仁堂系我伯祖乐凤鸣康熙年间开设。我们虽系一家，祖父即分居另爨，已有多年。乾隆三年我堂叔乐礼借资生银两后，我父闻知，亦借资生银两一万两，俱系一分五厘起息。乾隆十二年间同仁堂减了五厘利息，并未减我们万全堂利银，随在王爷前递呈数次，并未援准……<sup>③</sup>

这里说得十分明白，它与以往陈说的不同之处有四：

第一，乐家最早开设药铺的，的确是四世祖乐显扬，但他开设的药铺不是同仁堂，而是万全堂。

第二，万全堂开设的时间是顺治朝，与上述刘、赫二位先生推断的康

① 《崇文门外万全堂药铺资料辑录》，第158页。

②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1~15页。

③ 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和硕庄亲王等，为查审员外郎平安等分赔同仁堂银两事。

熙四十年并不相符，而与乐松生模糊地说“清初”差似。至于说同仁堂设立于康熙年间，可证乐家老铺悬挂的老匾所记的康熙八年，是可靠的。据此以推，乐凤鸣设立同仁堂的时间要晚于万全堂至少十年，这中间很可能有一些缘故。

第三，万全堂的继承者是他的次子，亦即乐毓麟的祖父乐凤仪，而不是三子乐显扬。按照当时的习俗推断，次子乐凤仪应该算是继承家业的正宗支派，而且一传再传直到乐毓麟，已经是第四代。所以，所谓“万全堂的创始人就是同仁堂的创始人乐家——康熙四十年前后，世代为医的乐家两兄弟乐凤鸣和乐凤仪前后脚分别创立了万全堂和同仁堂”一说，有可能是因史实缺载，也不能排除是当时人故意的混淆视听，目的是为同仁堂争正统。这使我们更相信兄弟二人间曾有问题发生。

第四条更肯定了我们的猜测，那就是乐毓麟明确声称在他祖父（乐凤仪一代）的时候，乐凤仪与他的弟弟乐凤鸣就已经“分居另爨”。推算起来，兄弟分家与同仁堂的设立，应该大约与此同时。从乐毓麟声称乐礼借资生银两之后，乐毓麟之父（即乐至善）闻知，亦借资生银两，后来同仁堂被减五厘利息而万全堂却未减，导致乐至善“在王爷前递呈数次”的情况看，二者间存在的不像是一家人互帮互利，而更像是竞争关系，至少并不融洽。

总之，档案中的这段文字虽然不多，但所提供的信息却至关重要。它澄清了同仁堂早期历史中始终模糊不清的几个关键问题。我们不妨做一个大胆臆测，那就是乐显扬创立万全堂之后，将它传给了次子乐凤鸣，三子乐凤仪因此而与其兄“分居另爨”，另起炉灶，再建一家药铺，即同仁堂。这种做法，其实在同仁堂后来历史中不乏其例：乐家第十代乐平泉东山再起之后，子孙分成四大房，每一房都有自己开的药铺，只是都统称“乐家老铺”而已。此事也可反过来说，那就是，后来四大房的做法，其实早有同仁堂从万全堂分出的先例。

由此亦可知，所谓同仁堂才是正支，而且是从乐显扬一脉相承而来，很可能是乐平泉“中兴”之后的附会，毕竟后来的万全堂一蹶不振，不足挂齿。但同仁堂的历史并不是像人们通常描述和想象的那样，是从一条单线传袭下来的，这正是人们谈论同仁堂时常常陷入的误区，治史者须特别留意才是。

## 二 与八旗的关系：生息银两

对于乐家药铺为宫廷“供奉御药”之事，同仁堂官方的历史这样讲述：

雍正年间，同仁堂充任了为宫廷供奉御药的差使，起初的方式是先采购后报销，即先要按宫廷的需要，自筹资金来采购名贵药材，制成丸散膏丹之后上交御药房验收，然后结账领款，这个过程需要的周期很长，而官药限价很死，外面药材价格又不断上涨，日久便导致同仁堂资金周转不灵，直至负债累累的结果。后经过乐礼上书和硕亲王弘昼，被准许改为先预支后结账。但还是难以为继，乐礼遂于乾隆七年（1742）上书请求停办官差，告退官药，得到乾隆帝的批准，并责令官府招商接办。由于官差无人敢接，朝廷遂转而再扶持乐礼将官差继续办下去，并预领官银三千两；同时还派官员坐镇同仁堂，不许债主逼债，从而使同仁堂渡过了危机。<sup>①</sup>

虽然该书没有列举史料出处，但与我们新发现的三份档案对照来看，所述事实大致不差。当然，承办官差的并非只有同仁堂一家，同时也有万全堂。所以我们下文中不用“同仁堂”，而以“乐家”或“乐家药铺”代之。

细究起来，这段陈述中有两点值得关注，其一，乐家在乾隆朝以后的“供奉御药”，采取的都是先预支银两，待药制好交付御药房之后再结账的方式，这期间是如何运作的？其二，乾隆朝时，由于同仁堂难以为继，朝廷曾“派官员坐镇同仁堂，不许债主逼债，从而使同仁堂渡过了危机”，这些官员来自哪个机构？同仁堂如果是从官府借取银两的话，所谓债主又来自何处？

这三份档案，恰好回答了这两个关键问题。

### 1. 何谓“生息银两”制度

《国宝同仁堂》等书中提到乐家领取官银的问题时，说所预领的官银为三千两，这其实是指档案所记的“药味银三千两”，这只是乐家药铺向官府支取的银两中的一笔，而且是数额较小的一笔。以往谈到乐家药铺与官府关系时，提到的只有这一笔，其实是把更重要的一笔账目忽略掉了。

<sup>①</sup> 边东子：《国宝同仁堂》第二章《供奉御药同仁堂》。